

#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发〔2018〕84号

---

##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办、局：

为贯彻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8〕40号）、《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试行）》（富政发〔2015〕60号）精神，尽快破除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加快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促进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加快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政策适用范围

凡在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社会力量兴办以及采取承包、租赁、合营等方式与政府合作经营，为老年人提供住、养服务及产品开发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均属于政策支持范围。

## 二、支持政策主要内容

### （一）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

1. 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产业，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养老服务领域，都允许社会力量进入。

2. 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简化优化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老龄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结果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

3. 引导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重点扶持以老年生活照料、产品用品、

健康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宜居住宅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发展。

## （二）整合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1.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符合政策条件的均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

2.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开展城乡现有社会闲置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摸清底数和有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向社会公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政府以购置、置换、租赁、收回等方式将社会闲置资源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可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模式整合改造社会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3. 企事业单位、个人改造和利用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村）用房等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运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在规划批准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后续调整为营利性

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

4. 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备案后，5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5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由产权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 （三）鼓励“医养结合”养老模式

1.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在符合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利，及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后，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执业验收，合格的颁发执业许可。

2.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费用，可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3. 鼓励闲置、效率低下、床位利用率不足50%的厂企医院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托管和运营。

### （四）扶持老年社区和老年地产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

对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护理服务团队、配有 200 张以上床位的老年公寓项目，要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并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对老年地产项目涉及的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等方面，给予鼓励引导。

### （五）发展养老旅游业

1. 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将发展养老旅游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发展与旅游融合的养老健康服务业，以温泉康疗、乡村休闲、中医药、生物保健、传统民族文化等优势养老旅游资源为依托，积极拓展“候鸟式”养老、异地养生等养老旅游服务新业态。完善养老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养老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

2. 鼓励大型养老机构、疗养机构和闲置的政府接待服务机构建设养老旅游接待基地，整合养老、旅游、医疗康复、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资源，发展养老旅游服务联盟。根据市场需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出养老旅游套餐服务和特色品牌旅游线路、医疗旅游养老等特色服务产品。

3. 搭建跨省际的异地养老协作平台，与异地养老服务实体或养老联盟组织建立“候鸟式”置换性服务合作机制。落实好异地就医结算政策，方便异地养老的老年人就地就医、就地结算。为老年人提供符合身心特点的中长期季节性休闲旅游与康复疗养相

结合的养老服务产品。

### 三、支持政策具体措施

#### (一) 保障用地需求

严格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国土资办〔2015〕49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曲政发〔2015〕19号)以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试行)》(富政发〔2015〕60号)》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用地保障和服务工作。

#### (二)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 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10000元补助;租赁用房租用期5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补助。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1000元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分别承担,其中,除省级补助50%外,其余由市、县按3:7比例承担补助。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给予床位运营补助。

对入住满 6 个月以上并经过年检合格的，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助，市、县按 3:7 的比例承担。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福〔2016〕32 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福〔2017〕16 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曲政发〔2015〕19 号）和《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试行）》（富政发〔2015〕60 号）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补助标准，定期开展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县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比例不低于 50%，并随老年人口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其中，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30%。

3. 建立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宣传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引导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自愿参与，按省级统一要求，做好衔接配套服务工作。

4.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接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入住的，同级财政部门要将其生活费和床位费按照规定标准足额纳入预算，按时拨付。

### （三）支持融资信贷需求

1. 鼓励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创办养老服务机构。自主创办养老

服务机构的，可按照规定申请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可根据合伙人数，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养老服务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2. 符合条件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创业者，可在工商注册地向县就业服务机构、工商联、教育部门等具体承办单位按照规定申请不超过 10 万元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并可享受创业项目贷款评审、创业咨询培训、创业导师指导、跟踪服务等“一条龙”创业帮扶。申请“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首次创业的，可按照规定减免有关税费；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根据招用云南省户籍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可享受 1000—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3. 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



4. 鼓励多元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 PPP 模式建设或运营养老机构，鼓励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 PPP 项目的融资机制，积极探索与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相配套的金融支持模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参与养老产业投资。支持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有关金融机构提供配套人民币结算业务。

####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1. 社会力量兴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认定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可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增值税、所得税优惠。社会力量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

政服务员提供老年人护理等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

2.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不高于所在地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给予优惠，优惠幅度不得低于10%，免收有线电视入网费、安装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的，运营商应按照企业制定的当地家庭住宅价格标准执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3. 境外资本兴办的养老机构依法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

#### （五）加强队伍建设

1.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及其他未就业人员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就业。积极为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50周岁以上男性和40周岁以上女性城市户籍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服务，引导帮助其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就业。

2. 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从业人员纳入政府培训教育规划，给予培训名额、培训经费等方面的保障。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

机构可认定为培训、实训基地。发展养老服务业所需的各类技能劳动者，参加有关职业技能培训且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 建立多领域的养老服务人才联动机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纳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指导，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师多点执业范围，鼓励医师到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开展多点执业，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社会力量兴办的医养结合机构延伸。

4. 依法保障养老护理员劳动报酬等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断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举措，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的支持与引导，将其作为“增强人民福祉”的重要课题来抓，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增强责任意识，认真解决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有

力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二）加大投入，积极扶持。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资金及床位运营补助资金，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按要求做好配套。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要在稳步增加财政投入的基础上，采取吸引社会资金等多渠道筹资办法，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的发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老龄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监管，提升服务。县老龄办、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落实和检查指导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的入住率、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星级评定、履行社会责任等进行考评，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规范化，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一是建立支持与服务、管理与引导相结合的有效机制，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县老龄办负责统一管理，成立由老龄、民政、财政、市场监管、卫生计生、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工作小组。养老服务机构在实施行业规范管理的同时，要建立公开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开展养老服务示范和争先创优活动，树立具有榜样和示范作用的先进典型，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二是县民政局、县老龄办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交的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核，准确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以及新建

或改扩建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床位数和本县户籍入住老年人连续使用床位6个月以上的情况，严格审核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签订的入住协议和缴费凭据。认真做好入住老年人服务满意率的调查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在申请补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齐备的信息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牵头单位：县老龄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发展养老服务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诸多部门和方方面面的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改善民生的大局出发，结合本部门实际和老龄工作职能，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

1. 医疗卫生部门要围绕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医疗服务需求，全面推进民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城乡社区和各类养老服务组织延伸，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老龄办）

2.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县为单位编制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指南，规划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优质项目。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或备案。（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要抓好养老机构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和质量监督检查，在城乡建设整体规划中要预留养老服务业用地；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保障老年社会福利设施的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规划局、县国土资源局）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结合全县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少的特点，多渠道、多形式、多途径加强为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加快培养老年医学、管理学、护理学、营养学以及心理学等方面专业人才，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要有计划地在县职业技术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业务和课程。（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5.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养老观念、养老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力度，促进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局、曲靖日报富源记者站）

6. 民政、公安、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环保、税务、消防等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认真做好有关服务、管理、监督等工作，形成合力，努力推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老龄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地税局、县公安消防大队）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办公室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